37/124. 联合检查组[26]

大会，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1981年7月1日至1982年6月30日期间活动的报告[27]；联合检查组1982年的工作方案[28]和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29]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2. **欣悉**联合检查组打算着手评价自己的工作，包括增加其各项建议效率的方法，并提出建议以改进各政府间机构对这些建议作出决定的过程；

3. **重申**大会1972年11月24日第2924B(XXVII)号决议第7段提出的请求和1977年12月21日第32/199号决议执行部分中所载的决定；

4. **请**秘书长对联合检查组的报告提出意见时，按照大会1981年12月18日第36/454号决定，附带提出摘要指出联检组的哪些建议应该执行，哪些建议不应执行。

1982年12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37/125.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30]

A

大会

决议：

1. 会员国对联合国1983、1984和1985年财政年度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如下：

会员国	百分比
阿富汗	0.01
阿尔巴尼亚	0.01
阿尔及利亚	0.13
安哥拉	0.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1
阿根廷	0.71
澳大利亚	1.57
奥地利	0.75
巴哈马	0.01
巴林	0.01
孟加拉国	0.03
巴巴多斯	0.01
比利时	1.28
伯利兹	0.01
贝宁	0.01
不丹	0.01
玻利维亚	0.01
博茨瓦纳	0.01
巴西	1.39
保加利亚	0.18
缅甸	0.01
布隆迪	0.0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0.36
加拿大	3.08
佛得角	0.01
中非共和国	0.01
乍得	0.01
智利	0.07
中国	0.88
哥伦比亚	0.11
科摩罗	0.01
刚果	0.01
哥斯达黎加	0.02
古巴	0.09
塞浦路斯	0.01
捷克斯洛伐克	0.76
民主柬埔寨	0.01
民主也门	0.01
丹麦	0.75
吉布提	0.01
多米尼加	0.01

[26]参看第十节，B.7，第37/429号决定。

[27]《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4号》(A/37/34)。

[28]A/37/103，附件。

[29]A/C.5/37/28。

[30]参看第十节，B.7，第37/408号决定。

会员国	百分比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3
厄瓜多尔	0.02
埃及	0.07
萨尔瓦多	0.01
赤道几内亚	0.01
埃塞俄比亚	0.01
斐济	0.01
芬兰	0.48
法国	6.51
加蓬	0.02
冈比亚	0.0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3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8.54
加纳	0.02
希腊	0.40
格林纳达	0.01
危地马拉	0.02
几内亚	0.01
几内亚比绍	0.01
圭亚那	0.01
海地	0.01
洪都拉斯	0.01
匈牙利	0.23
冰岛	0.03
印度	0.36
印度尼西亚	0.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58
伊拉克	0.12
爱尔兰	0.18
以色列	0.23
意大利	3.74
象牙海岸	0.03
牙买加	0.02
日本	10.32
约旦	0.01
肯尼亚	0.01
科威特	0.2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1
黎巴嫩	0.02
莱索托	0.01
利比里亚	0.0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26
卢森堡	0.06
马达加斯加	0.01
马拉维	0.01
马来西亚	0.09
马尔代夫	0.01
马里	0.01
马耳他	0.01
毛里塔尼亚	0.01
毛里求斯	0.01
墨西哥	0.88
蒙古	0.01
摩洛哥	0.05
莫桑比克	0.01
尼泊尔	0.01
荷兰	1.78
新西兰	0.26
尼加拉瓜	0.01
尼日尔	0.01
尼日利亚	0.19
挪威	0.51
阿曼	0.01
巴基斯坦	0.06
巴拿马	0.02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
巴拉圭	0.01
秘鲁	0.07
菲律宾	0.09
波兰	0.72
葡萄牙	0.18
卡塔尔	0.03
罗马尼亚	0.19
卢旺达	0.01
圣卢西亚	0.0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1
萨摩亚	0.0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1

会员国	百分比
沙特阿拉伯	0.86
塞内加尔	0.01
塞舌尔	0.01
塞拉利昂	0.01
新加坡	0.09
所罗门群岛	0.01
索马里	0.01
南非	0.41
西班牙	1.93
斯里兰卡	0.01
苏丹	0.01
苏里南	0.01
斯威士兰	0.01
瑞典	1.3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3
泰国	0.08
多哥	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
突尼斯	0.03
土耳其	0.32
乌干达	0.0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3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0.5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1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67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0.0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
美利坚合众国	25.00
上沃尔特	0.01
乌拉圭	0.04
瓦努阿图	0.01
委内瑞拉	0.55
越南	0.02
也门	0.01
南斯拉夫	0.46
扎伊尔	0.01
赞比亚	0.01
津巴布韦	0.02
	100.00

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的规定，会费委员会应于1985年审查上文第1段所载的分摊比额表，并应提出报告，供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

3. 虽有联合国财务条例第5.5条的规定，兹授权秘书长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斟酌情形，接受各会员国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纳1983、1984和1985历年会费的一部分；

4. 瓦努阿图、伯利兹、安提瓜和巴布达已分别于1981年9月15日、9月25日和11月11日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在1981年应各缴纳等于0.01%的九分之一的数额；

5. 1982年，瓦努阿图、伯利兹、安提瓜和巴布达应缴付等于0.01%的数额；

6. 这三个新会员国应缴的1981和1982年度会费所用摊款基准与其他会员国相同，但就大会1980年12月1日第35/45 A号决议和1981年11月30日第36/66 A号决议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筹措经费而核定的拨款，以及大会1980年12月10日第35/115 A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38 A号决议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筹措经费而核定的拨款来说，这些国家的缴款(按照大会指定其为哪一类缴款国而定)应照历年按比例计算；

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的规定，应请非联合国会员国但参加联合国某些活动的国家对1983、1984和1985年度这些活动的费用按下列比率缴款：

非会员国	百分比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5
教廷	0.01
列支敦士登	0.01
摩纳哥	0.01
瑙鲁	0.01
大韩民国	0.18
圣马力诺	0.01
瑞士	1.10
汤加	0.01

请以下国家向下列机构缴款：

(a) 国际法院：

列支敦士登，
圣马力诺，
瑞士；

（b） 国际麻醉品管制：
教廷，
列支敦士登，
摩纳哥，
大韩民国，
瑞士，
汤加；

（c）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大韩民国；

（d） 欧洲经济委员会：
瑞士；

（e）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教廷，
列支敦士登，
摩纳哥，
大韩民国，
圣马力诺，
瑞士，
汤加；

（f）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教廷，
列支敦士登，
摩纳哥
大韩民国，
瑞士；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瑞士。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 1946 年 2 月 13 日第 14(I)号、1963 年 12 月 11 日第 1927 (XVIII)号、1965 年 12 月 21 日第 2118(XX)号、1972 年 12 月 13 日第 2961 C 和 D (XXVII)号、1976 年 12 月 14 日第 31/95 A 和 B 号以及 1979 年 10 月 25 日第 34/6 B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36/231 A 号决议，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31]及其增编，[32]

再次认识到必须改进评定会员国实际支付能力的方法，使分摊比额表更加公平合理，

考虑到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财政状况困难，

铭记着会员国有义务按大会根据支付能力分摊的比额，承担本组织的开支，

注意到会员国对新的比额表及会费委员会的公正态度表示的意见，

1. **再次确认**会员国的实际支付能力是分摊比额表所根据的基本标准；

2. **决定**会费委员会必要时可延长会期，以便：

（a） 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大会第 36/231A 号决议第 3 段所要求的研究报告，并附带建议会费委员会在确定今后分摊比额表时所应使用的方法；

（b） 至迟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第 36/231A 号决议第 2 段所要求的关于收集和提出资料的一套准则，同时应考虑到一些代表团所表示的意见，特别是关于国民收入资料可否比较的意见；

3. **请**秘书长向会费委员会提供其工作上所需的各种便利，如经委员会要求，并提供必要的补充协助；

4. **请**会费委员会根据第 36/231 A 号决议执行任务时，特别注意：

（a） 必须保证秘书处统计处在方法和技术基础

[31]《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37/11)。

[32]A/37/11/Add. 1 和 Add.1/Corr.1。

方面收到或取得标准的资料和统计数字，其中包括按时价开列的汇率和国民收入的资料；

（b） 必须研究如何避免过分的变动，在确定分摊比额表时利用客观的标准；

5. **请**会费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所要求的工作的执行进度。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

37/126.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第八次年度报告，[33]

重申委员会按照其章程第九条的规定在应用共同的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建立单一和统一的国际公务员制度方面的公认作用甚为重要，

重申共同制度的所有成员组织亟须尊重这些共同标准、方法和安排，

注意到在委员会中，各方对诺贝尔梅耶原则的解释和应用，难以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

念及全球经济困难局面影响到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亟欲保证方案的执行得到足够的财政支援，

一

1. **核准**专业人员以上职类退休人员所适用的生活费差别数额调整办法，但以适用此种数额的地点和税率为零或低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计划所订养恤金基数内包含的税率的地点为限；[34]

2. **核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35]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建议，[36]对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的退休人员，不适用任何扣减数；

二

1. **注意到**比较国公务员制度与联合国共同制度之间薪酬总额比较的现况；[37]

2. **促请**会员国注意支付补助金或扣减薪酬的办法有违《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规定，因此实属不当；

3.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查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宗旨和应用情况所得结果，并注意到需要继续改进这个制度，特别请委员会继续改进生活费的衡量方法；

4. **请**委员会进一步审查确定专业人员以上职类薪酬数额的基准，以期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作出有关建议，并在其后定期提出关于薪酬数额的建议；

三

1. **注意到**经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认可适用于各总部工作地点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目前最佳工作条件的一般调查方法；[38]

2. **注意到**委员会已开始全面审查这方面的工作条件；

3. **决定**自 1983 年 1 月 1 日起将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子女津贴增至 $ 700，[39]按照至 1982 年6月30日终了的十二个月平均汇率，维持货币最低限额措施，以确保所有工作地点的津贴数值一律公平；

4. **决定**继续向离国服务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发给教育补助金，作为一种离国服务津贴，但一国国民派往别国工作后回到本国国内的工作地点时，可支领一

---

[33]《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37/30)。

[34]同上，《补编第 9 号》(A/37/9 和 Corr.1-4)，附件十。

[35]同上，《补编第 30 号》(A/37/30)，第 42 段。

[36]同上，《补编第 9 号》(A/37/9 和 Corr.1-4)，附件十，B 节。

[37]同上，《补编第 30 号》(A/37/30)，第 65-85 段。

[38]同上，《补编第 30 号》(A/37/30)，附件二。

[39]工作人员条例第 3.4 条(a)款第(一)项已作适当修正。